**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校园环境建设及办公条件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校园环境建设及办公条件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2505-HXTC-IC1305/02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05-HXTC-IC1305

2.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开办所需配套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校园环境建设及办公条件保障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56.705375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106.53308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本包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2 | 校园广播等建设 | 106.53308 | 1 | 项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将于2025年9月正式启用，该项目的实施是保障一期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必要条件，为2025年9月开学做好充分准备。建设校园广播、体育场扩声、宣传栏及标识标牌；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整体完成安装实施。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三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万元。

3.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办理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5 下载时间：同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4.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5.请于投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018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赵洁、刘京、姬小雪、吴众为、修海龙、陈博维、闫文娟、孙银英、王思晨、成歌、吉国侠、杨晓楠、王东衍、郝路、刘海英、孙佳, 010-63989602、010-639699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洁、孙银英、闫文娟

电 话：010-63989602 010-639699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广播平台。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_\_\_\_\_\_\_\_\_\_\_\_。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后附表**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本票 ■电汇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21000元整（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2.2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397464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11层1110室。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按照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费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缴纳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账号：20000062274900106153382 |

**标的所属行业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一、校园智慧广播** |  |  |
| 1 | 智慧广播平台 | 工业 |
| 2 | 网络寻呼话筒a | 工业 |
| 3 | 多功能数字播放器 | 工业 |
| 4 | 数字调谐器 | 工业 |
| 5 | 钟声提示话筒 | 工业 |
| 6 | 前置放大器a | 工业 |
| 7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工业 |
| 8 | 8路电源时序器 | 工业 |
| 9 |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 工业 |
| 10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a  （20W、黑） | 工业 |
| 11 | 主备功率切换器 | 工业 |
| 12 | 前置放大器b | 工业 |
| 13 | 纯后级功放a | 工业 |
| 14 | 纯后级功放b | 工业 |
| 15 | 网络寻呼话筒b | 工业 |
| 16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b  （20W、黑） | 工业 |
| 17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c  （20W、黑） | 工业 |
| 18 | 副音箱  （20W、黑） | 工业 |
| 19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120W） | 工业 |
| 20 | 室内壁挂音箱  （10W） | 工业 |
| 21 | 网络对讲音柱  （30W） | 工业 |
| 22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360W） | 工业 |
| 23 | 室外防水音柱a  （40W） | 工业 |
| 24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240W） | 工业 |
| 25 | 吸顶音箱  （6W） | 工业 |
| 26 | 网络解码器 | 工业 |
| 27 | 8路模拟调音台 | 工业 |
| 28 | 2000W纯后级功放 | 工业 |
| 29 | 无线手持话筒 | 工业 |
| 30 | 天线放大器 | 工业 |
| 31 | 室外防水音柱  （120W） | 工业 |
| 32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650W） | 工业 |
| 33 | 室外防水音柱b  （40W） | 工业 |
| **二、体育场音响扩声** |  |  |
| 1 | 支架a | 工业 |
| 2 | 支架b | 工业 |
| 3 | 线阵防水音箱a | 工业 |
| 4 | 线阵防水音箱b | 工业 |
| 5 | 防水专业音箱 | 工业 |
| 6 | 电源管理器 | 工业 |
| 7 | 音频处理器 | 工业 |
| 8 | 专业功放a | 工业 |
| 9 | 专业功放b | 工业 |
| 10 | 专业功放c | 工业 |
| 11 | 数字调音台 | 工业 |
| 12 | 抑制器 | 工业 |
| 13 | 无线话筒a | 工业 |
| 14 | 无线话筒b | 工业 |
| 15 | 天线分配器 | 工业 |
| 16 | 话筒天线 | 工业 |
| 17 | 支架c | 工业 |
| 18 | 设备机柜 | 工业 |
| 19 | 支架d | 工业 |
| 20 | 音箱线a | 工业 |
| 21 | 音箱线b | 工业 |
| 22 | 音箱线c | 工业 |
| 23 | 音频线 | 工业 |
| 24 | 插座 | 工业 |
| 25 | 音频连接线a | 工业 |
| 26 | 音频连接线b | 工业 |
| 27 | 音频连接线c | 工业 |
| 28 | 音频连接线d | 工业 |
| 29 | 音频连接线e | 工业 |
| **三、校园宣传栏与指示牌** |  |  |
| 1 | 鸟瞰图 | 工业 |
| 2 | 铁艺水牌 | 工业 |
| 3 | 楼顶标识 | 工业 |
| 4 | 标识牌 | 工业 |
| 5 | 党建景观小品 | 工业 |
| 6 | 校园文化宣传栏 | 工业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2.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容含投标文件WORD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适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适用）**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适用）**
   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9.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10 |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价格 |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分 |
| **商务部分（13分）** | | | |
| 2 | 类似项目案例 | 投标人提供2022年5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执行过同类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分，最高8分。  要求每项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或货物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8分 |
| 3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体系五星级认证，投标人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技术部分（56分）** | | | |
| 4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三）**货物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项参数及技术要求的，得39分。其中：  （1）标“#”指标为重要指标（共10项），每有一项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最多扣20分；  （2）其他“无标注”指标为一般指标（共475项），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04分，最多扣19分；  注：  a.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b.需求中#号项（共10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需按照技术指标规定提供佐证资料，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c.为便于审核，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涉及该评审参数内容须圈明体现。**  **d.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39分 |
| 5 | 进度保障方案及供货整体实施方案 | 进度保障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针对性强，施工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供货时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施工进度及相关措施基本较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施工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1分；  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得0分。 | 6分 |
| 供货整体实施方案。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0分。 |
| 6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充实，合理，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缺乏可行性，得1分；  未提供明晰的技术方案得0分。 | 3分 |
| 7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有较明确的培训计划，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2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欠缺培训计划，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未提供明晰的培训方案得0分。 | 3分 |
| 8 | 运维售后服务 | 运维售后服务：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2分；  未提供明晰的运维售后服务得0分。 | 5分 |
| **四、节能环保（1分）** | | | |
| 9 | 节能环保 |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响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满分为1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1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一、校园智慧广播** | | | | | | |
| 1 | 智慧广播平台 | 1 | 台 | 否 | 否 | **是** |
| 2 | 网络寻呼话筒a | 1 | 台 | 否 |
| 3 | 多功能数字播放器 | 1 | 台 |
| 4 | 数字调谐器 | 1 | 台 |
| 5 | 钟声提示话筒 | 1 | 台 |
| 6 | 前置放大器a | 1 | 台 |
| 7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1 | 台 |
| 8 | 8路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9 |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 1 | 台 |
| 10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a  （20W、黑） | 1 | 台 |
| 11 | 主备功率切换器 | 1 | 台 |
| 12 | 前置放大器b | 1 | 台 |
| 13 | 纯后级功放a | 3 | 台 |
| 14 | 纯后级功放b | 1 | 台 |
| 15 | 网络寻呼话筒b | 1 | 台 |
| 16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b  （20W、黑） | 1 | 只 |
| 17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c  （20W、黑） | 148 | 只 |
| 18 | 副音箱  （20W、黑） | 148 | 只 |
| 19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120W） | 27 | 台 |
| 20 | 室内壁挂音箱  （10W） | 148 | 只 |
| 21 | 网络对讲音柱  （30W） | 30 | 只 |
| 22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360W） | 2 | 台 |
| 23 | 室外防水音柱a  （40W） | 12 | 只 |
| 24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240W） | 4 | 台 |
| 25 | 吸顶音箱  （6W） | 80 | 只 |
| 26 | 网络解码器 | 1 | 台 |
| 27 | 8路模拟调音台 | 1 | 台 |
| 28 | 2000W纯后级功放 | 1 | 台 |
| 29 | 无线手持话筒 | 1 | 台 |
| 30 | 天线放大器 | 1 | 套 |
| 31 | 室外防水音柱  （120W） | 8 | 只 |
| 32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650W） | 4 | 台 |
| 33 | 室外防水音柱b  （40W） | 40 | 只 |
| **二、体育场音响扩声** | | | | | | |
| 1 | 支架a | 2 | 个 | 否 | 否 | 否 |
| 2 | 支架b | 2 | 个 |
| 3 | 线阵防水音箱a | 8 | 台 |
| 4 | 线阵防水音箱b | 2 | 台 |
| 5 | 防水专业音箱 | 2 | 台 |
| 6 | 电源管理器 | 4 | 台 |
| 7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8 | 专业功放a | 3 | 台 |
| 9 | 专业功放b | 1 | 台 |
| 10 | 专业功放c | 1 | 台 |
| 11 | 数字调音台 | 1 | 台 |
| 12 | 抑制器 | 1 | 台 |
| 13 | 无线话筒a | 2 | 台 |
| 14 | 无线话筒b | 2 | 台 |
| 15 | 天线分配器 | 1 | 台 |
| 16 | 话筒天线 | 1 | 套 |
| 17 | 支架c | 4 | 个 |
| 18 | 设备机柜 | 2 | 台 |
| 19 | 支架d | 4 | 个 |
| 20 | 音箱线a | 1 | 批 |
| 21 | 音箱线b | 1 | 批 |
| 22 | 音箱线c | 1 | 批 |
| 23 | 音频线 | 1 | 批 |
| 24 | 插座 | 1 | 批 |
| 25 | 音频连接线a | 1 | 批 |
| 26 | 音频连接线b | 1 | 批 |
| 27 | 音频连接线c | 1 | 批 |
| 28 | 音频连接线d | 1 | 批 |
| 29 | 音频连接线e | 1 | 批 |
| **三、校园宣传栏与指示牌** | | | | | | |
| 1 | 鸟瞰图 | 6 | 个 | 否 | 否 | 否 |
| 2 | 铁艺水牌 | 4 | 个 |
| 3 | 楼顶标识 | 1 | 项 |
| 4 | 标识牌 | 80 | 个 |
| 5 | 党建景观小品 | 1 | 组 |
| 6 | 校园文化宣传栏 | 4 | 个 |

1. **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整体完成安装实施。

交付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松苑路3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

2.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收款账户信息：1.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XXX公司；2.收款单位信用代码：XXX；3.供应商收款账号：XXX；4.供应商账户开户行：XXX；5.供应商收款名称：XXX）。

（4）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等现行政策规定。

（1）供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供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

4. 质保期、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要求

**（1）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三年。**

（2）在质保期内，所有费用包括备件费、更换维修费、系统维护及软件升级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出厂检验合格、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投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完备的调试、配置及操作手册（含电子说明手册），以供采购人查阅。

（5）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与原厂原机等同或配套。

（6）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质保期内，做到1小时电话响应，2小时上门，7×24小时服务，如12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未做出响应，投标人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8）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设备配套的软件升级服务，以确保设备的软件系统保持最新状态。软件升级应该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及时发布升级通知和升级指南，提供必要的升级支持和指导。在软件升级过程中，需要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的停机、备份等操作，确保设备的数据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还需要对升级后的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证，确保软件功能正常、稳定。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该建立完善的软件升级管理制度，对升级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和管理。同时，还需要不断优化和完善软件系统，以满足采购人不断变化的需求。

（9）投标人需派遣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2-3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设备操作使用、设备维护及简单的常见故障维修等。

培训标准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集成安装、设备优化、拆改/恢复现场设备设施、方案深化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应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在现有装修基础上以现场装修情况为准，根据现场调整设备已满足现场安装条件以及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保险

直至交付采购人前，所有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6. 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

（1）设备在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人员到卖方现场对设备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卖方才可发货；

（2）设备运抵买方后，由卖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工作，买方提供协助；

（3）设备在买方安装完毕后，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交付书上签字，至此设备正式移交买方；

（4）设备验收按照双方确定的验收规程进行。

1. **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家口）一期将于2025年9月正式启用，该项目的实施是保障一期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必要条件，为2025年9月开学做好充分准备。建设校园广播、体育场扩声、宣传栏及标识标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8049-2011 《厅堂、体育场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JGJ/T 131-2012 《体育场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

CJJ/T 149-2021 《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JGJ/T 399-2016 《城市雕塑工程技术规程》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三）****货物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 **一、校园智慧广播** | | | |
| 1 | 智慧广播平台 | 1.网络广播服务软件是一款基于 TCP/UDP 技术的公共广播系统，采用 B/S 架构，具有稳定简易的操作体验，支持多种部署方式，包括公有云、私有云、局域网和广域网环境下部署系统。  2.具有设置快捷键、打铃播报、实时广播、定时广播、背景音乐、短路联动、环境监听、文字转语音等功能。  3.具有分控账号管理功能，支持同一账号实现终端与网络广播服务软件平台同步登录，数据自动同步；支持多台设备同时登录账号，分控账号可以管理远程节目播放。  4.具有打铃播报功能，在特定的时间和地方内实现打铃播报，可以定制多种铃声播报方案和任务，支持一键复制、禁用、启用方案或任务，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铃声播报。  5.具有实时广播功能，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广播，支持音源实时采播，一键寻呼喊话任务，具有高同步性和实时性，支持≥50 路广播并发。  6.具有定时广播功能，实现对音频、文本、采播内容的广播任务进行定时、定点自动播出，可批量创建多时段定时广播任务；支持一键启用和禁用，具有高可控性和智能化。  7.具有混音功能，支持背景音乐和寻呼喊话任务混音播报，可在播放背景音乐的同时进行寻呼喊话，广播和喊话音量比例可自定义设置。  8.具有短路联动功能，支持短路输入输出端口联动自由配置，能远程控制设备强切输出，包括短路输出和广播播放，实现分区或全区消防报警联动。  9.具有监听功能，可对广播内容进行实时监听，也可实时循环监听终端周围环境声音情况，不影响广播节目播放。  10.具有文字转语音功能，内置嵌入式 TTS 语音引擎系统，支持 TTS 文字转语音广播，可提供不同人声、语速等个性化定制服务，支持导入TXT文本进行播报。  11.具有考试模式，支持网络与定压备份无缝切换，满足考场高可靠性、冗余性要求，确保广播的正常进行。  12.兼容在多种系统内运行，支持 Windows、Linux、麒麟等操作系统内运行软件，具有高稳定性和安全性。  13.具有快捷功能，首页可自定义添加常用功能，一键快速创建广播任务。  14.具有数据可视化功能，支持广播数据可视化布局，实时显示广播数据、广播任务列表、广播设备分布在线情况。  15.具有系统日志，支持对系统日志查询和导出，包括用户日志，系统日志，设备日志，任务日志。  16.具有系统备份功能，支持用户自动或者手动上传备份文件进行系统备份。  17.具有优先级功能，支持100级优先级设置，智能设置不同任务类型优先级，避免广播任务冲突。  18.具有电源控制功能，支持通过软件控制终端电源开启，保障任务在终端播放成功。  **#19．所投产品厂商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2 | 网络寻呼话筒a | 1.基于TCP/IP、UDP、ARP、ICMP、IGMP 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7寸高清IPS触摸液晶屏，操作简单；触摸显示屏的按钮，可实现全区、分区或指定终端广播或对讲，分区数量不限。  3.采用集成鹅颈式免提话筒，内置3W高品质喇叭。  4.≥1路3.5mm 话筒接口，可接入专业话筒和耳机，支持麦克风和外部输入音源自由切换。  5.≥1路 USB 接口，支持本地 U 盘和服务器媒体库点播，指定终端或分区播放。  6.≥1路线路输入，可连接本地音源，将本地音源采集到指定的终端或分区播放。  7.具有播放信息显示功能，支持显示文件名称、播放区域范围、播放总时长、播放文件时长等信息。  8.具有混音播放功能，支持寻呼和网络文件广播混音广播至终端或分区播放，混音音量比例可调。  9.支持IP和4G双模网络接入，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具备移动广播功能。  10.具备强大的播控能力，支持≥30路实时广播和同时开启≥6路平行广播，无需登录客户端。  11.支持一键紧急广播功能。  12.具有监听功能，支持对单个、多个分组终和端进行环境监听，支持分组循环监听，监听间隔时间可调。  13.支持远程网络升级和本地 USB 升级。  14.具有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网络接入方式，支持跨网段、跨路由，灵活方便。  15.具有屏幕自检功能，无操作时进入屏保与休眠，屏保状态具有播控浮窗，操作便捷，低功耗省电；支持自由设置屏保和熄屏时间。  16.具有图形化操作界面，动态 UI 显示，多种界面主题风格自由切换。  17.具有用户密码与权限管理。 | 1 |
| 3 | 多功能数字播放器 | 1.标准 ≤1.5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  2.具有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3.支持 DVD、VCD、CD、MP3、SVCD、MPEG4 等格式的碟播放。  4.系统支持ESS 解码方案，具有超强纠错功能。  5.支持外接U盘播放，支持MP3格式音频文件。  6.支持通电自动播放。  7.支持轻触式按键操作，可选择单曲播放、全部播放、单曲循环、全部循环、停止播放等功能。  8.具有≥2路左右声道音频输出，2路左右声道混合音频输出。  9.具有视频输出接口。  10.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  11.音频输出≥0.775V(输出阻抗600Ω)。  12.视频输出≥0.775V(输出阻抗75Ω)。 | 1 |
| 4 | 数字调谐器 | 1.标准1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  2.具有LED显示屏，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3.面板不少于具有11个功能按键和2个音量旋钮，操作简单。  4.内置 FM 调谐器，支持FM87.50～108.00MH广播信号接收。  5.支持蓝牙连接播放和控制。  6.≥1路USB接口，支持USB本地播放音乐。  7.≥2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1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输出。  8.具有录音功能，支持RCE IN 接口信号录音，支持不低于 44.1kHz采样率。  9.具有EQ音效，可切换流行/乡村/古典/摇滚/爵士/通俗等风格。  10.支持睡眠定时功能，支持设置 30/60/90/120/150/180 分钟等自动待机。 | 1 |
| 5 | 钟声提示话筒 | 1.配合前置放大器主机使用，采用黑色软管+硬直管和底座。  2.具有灯环指示灯，话筒状态。  3.配置高保真线路，高品质驻极体音头，具有清晰的声音效果。  4.具有音色通透，抗啸叫能力和拾音能力。  5.开咪时具有钟声前奏提示音，音量可调。  6.换能方式：电容式。  7.指向性：心型指向。  8.频率响应不低于40Hz～16kHz。  9.灵敏度≥-40dB。 | 1 |
| 6 | 前置放大器a | 1.≤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  2.具有LED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3.≥5路话筒输入，≥3路线路输入，≥2路紧急线路输入，4路线路输出功能。  4.话筒≥1输入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和对其他输入默音抑制功能。  5.≥2路紧急信号输入具有第二级优先级，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30dB。  6.具有钟声、警笛声按键开关，具有优先功能。  7.≥1路静噪模式开关，检测到噪音的情况下会静止输出。  8.音频输出不低于3种（0.775V/1V/1.5V）增益选择开关，出厂默认输出0.775V。  9.支持话筒和线路音量独立可调。  10.设有总音量、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  11.具有双电源供电功能，支持DC24V与AC100～240V两种方式供电。 | 1 |
| 7 | 网络音频采集器 | 1.基于 TCP/IP、UDP、IGMP 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机架式≤1U标准机箱设计，铝合金面板。  3.内置音频采集模块，采用8k～48k采样率，具有高质量的声音采集效果，可实现对模拟立体声音源转换成网络音频信号。  4.前面板≥3个状态指示灯、10个分区指示灯、1个全区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工作和分区任务情况。  5.前面板≥3个播放器控制按键、8 个音频通道音量旋钮，支持快速操作。  6.≥10分区和全区编码联动控制，实现快速启动采播任务至终端播放。  7.支持蓝牙、USB、AUX 输入，实现本地控制音源的切换、播放和暂停功能。  8.≥3路话筒输入、≥3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各路音频独立调节和总音量调节。  9.≥1路RS232 接口，支持外接音源设备进行通讯控制。  10.≥1路HMDI接口。  11.≥2路软件控制的AC 220V电源输出接口，实现其他设备的电源控制。  12.具备联动报警功能，≥1路短路输入、≥1 路短路输出接口，支持短路输入输出联动任务。 | 1 |
| 8 | 8路电源时序器 | 1.标准≤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  2.≥16位LED指示灯，可显示通道状态。  3.支持220V/4500W最大功率输入。  4.≥16路电源输出，采用国标电源接口，每路接口可承受 220V/282W功率输出。  5.具有短路与AC 220V控制开关机功能。 | 1 |
| 9 |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 1.面板设有≥32 路电平指示灯显示工作状态，≥32 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接入方式可设为短路、12V～24V信号。  2.≥8路短路信号输出，低电平闭合信号，可连接门锁或警灯实现联控。  3.具有 IP 地址复位按钮，在丢失 IP 地址时，可恢复初始设置。  4.报警信号优先，自动强插，系统后台可自定义设置优先级别。  5.支持多台报警主机扩展连接，实现任意扩展控制区域。  6.报警区域可局限于事故区，也可伸展至若干个邻区，由服务器预编程确定。  7.报警声音保存在服务器，无需外接报警声源，可通过管理软件定制告警播放声音。  8.支持网络远程升级功能。 | 1 |
| 10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a  （20W、黑） | 1.采用高档木质箱体，搭配金属网罩组成。  2.基于 TCP/IP、UDP、IGMP 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问与控制。  3.内置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4.具有双色 LED 状态指示灯，支持设备状态实时显示，便于故障查找。  5.具备联动报警功能，≥1路短路输入、≥1路短路输出接口，支持短路输入输出联动任务。  6.≥1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和音量调节。  7.≥1路 USB 接口，支持 U 盘本地播放。  8.≥1路 RS232 接口，扩展其他设备控制功能。  9.内置≥2×20W立体声功放，≥1路广播音响输出接口，支持连接≥1个20W/8Ω扬声器使用。 | 1 |
| 11 | 主备功率切换器 | 1.标准≤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设计。  2.≥5路音频信号输入。  3.≥5路音频信号输出连接主功放，≥1路备用音频输出连接备用功放。  4.≥5路主功放喇叭信号输入，≥1路备用功放喇叭信号输入。  5.≥5路喇叭信号输出，连接广播喇叭或分区器。  6.支持自动发现功放故障功能，主功放有故障时，自动切换到备用功放输出，当主功放恢复正常时，系统自动切换回到主功放输出。  7.面板具有各通道功放指示灯，指示灯亮绿灯时，主功放正常工作，指示灯亮黄灯时，备用功放工作，指示灯闪烁时，发出警告主备功放损坏或未接。  8.≥5种模式选择，需包含1主1备/2主1备/3主1备/4主1备/5主1备等。  9.具有双电源供电功能，支持DC24V与AC100～240V两种方式供电。 | 1 |
| 12 | 前置放大器b | 1.标准≤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  2.具有LED指示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3.≥5路话筒输入，≥3路线路输入，≥2路紧急线路输入，≥4路线路输出功能。  4.话筒≥1输入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和对其他输入默音抑制功能。  5.≥2路紧急信号输入具有第二级优先级，无音量调节，自动默音至-30dB。  6.具有钟声、警笛声按键开关，具有优先功能。  7.≥1路静噪模式开关，检测到噪音的情况下会静止输出。  8.音频输出不低于3种（0.775V/1V/1.5V）增益选择开关，出厂默认输出0.775V。  9.支持话筒和线路音量独立可调。  10.设有总音量、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  11.具有双电源供电功能，支持DC24V与AC100～240V两种方式供电。 | 1 |
| 13 | 纯后级功放a | 1.标准≤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设计。  2.≥3路话筒输入，其中MIC1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和抹音功能，各通道音量可调节独立。  3.≥2路（AUX）线路输入，可连接音源信号。  4.≥1路辅助线路输出，支持扩展连接功放。  5.内置蓝牙/MP3功能模块，支持手机蓝牙推送节目播放，支持连接U盘、SD卡播放音频文件，支持MP3/WAV音乐播放格式。  6.设有各通道音量、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  7.支持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有极高的可靠性。  8.具有电源、信号、削峰、保护LED多种状态指示灯。  9.具有输入电源波动保护功能，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10.输出功率≥800W。  11.定压输出70V/100V，或70V/120V。 | 3 |
| 14 | 纯后级功放b | 1.标准≤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设计。  2.≥3路话筒输入，其中MIC1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和抹音功能，各通道音量可调节独立。  3.≥2路（AUX）线路输入，可连接音源信号。  4.≥1路辅助线路输出，支持扩展连接功放。  5.内置蓝牙/MP3功能模块，支持手机蓝牙推送节目播放，支持连接U盘、SD卡播放音频文件，支持MP3/WAV音乐播放格式。  6.设有各通道音量、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  7.支持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有极高的可靠性。  8.具有电源、信号、削峰、保护LED多种状态指示灯。  9.具有输入电源波动保护功能，支持过压保护，欠压保护。  10.输出功率≥800W。  11.定压输出70V/100V，或70V/120V。 | 1 |
| 15 | 网络寻呼话筒b | 1.基于 TCP/IP、UDP、ARP、ICMP、IGMP 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7寸高清IPS触摸液晶屏，操作简单；触摸显示屏的按钮，即可实现全区、分区或指定终端广播或对讲，分区数量不限。  3.采用集成鹅颈式免提话筒，内置3W高品质喇叭。  4.≥1路3.5mm话筒接口，可接入专业话筒和耳机，支持麦克风和外部输入音源自由切换。  5.≥1路USB接口，支持本地U盘和服务器媒体库点播，指定终端或分区播放。  6.≥ 路线路输入，可连接本地音源，将本地音源采集到指定的终端或分区播放。  7.具有播放信息显示功能，支持显示文件名称、播放区域范围、播放总时长、播放文件时长等信息。  8.具有混音播放功能，支持寻呼和网络文件广播混音广播至终端或分区播放，混音音量比例可调。  9.支持IP和4G双模网络接入，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具备移动广播功能。  10.具备强大的播控能力，支持创建 ≥30 路实时广播和同时开启 ≥6 路平行广播，无需登录客户端。  11.支持一键紧急广播功能。 | 1 |
| 16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b  （20W、黑） | 1.采用高档木质箱体，搭配金属网罩组成。  2.基于 TCP/IP、UDP、IGMP 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问与控制。  3.内置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4.具有双色 LED 状态指示灯，支持设备状态实时显示，便于故障查找。  5.具备联动报警功能，≥1路短路输入、≥1路短路输出接口，支持短路输入输出联动任务。  6.≥1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和音量调节。  7.≥1路USB接口，支持U盘本地播放。  8.≥1路RS232接口，扩展其他设备控制功能。  9.内置≥2×20W立体声功放，≥1路副箱输出接口，支持连接≥1个20W/8Ω扬声器使用；配套相应支架。 | 1 |
| 17 | 定压备份网络音箱c  （20W、黑） | 1.采用高档木质箱体，搭配金属网罩组成。  2.基于TCP/IP、UDP、IGMP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问与控制。  3.内置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4.具有双色 LED 状态指示灯，支持设备状态实时显示，便于故障查找。  5.具备联动报警功能，≥1路短路输入、≥1路短路输出接口，支持短路输入输出联动任务。  6.≥1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和音量调节。  7.≥1路USB接口，支持U盘本地播放。  8.≥1路RS232接口，扩展其他设备控制功能。  9.内置≥2×20W立体声功放，≥1路副箱输出接口，支持连接 ≥1个20W/8Ω扬声器使用；配套相应支架。 | 148 |
| 18 | 副音箱  （20W、黑） | 1.具有SPK\_IN接口，连接音箱的SPK\_OUT使用。  2.采用木质箱体，搭配金属网罩组成。  3.采用简易的挂钩设计，壁挂式安装。  4.内置高品质扬声器，声音洪亮，清澈，音质细腻饱满。  5.颜色：黑色，需配套相应支架，需与周边装修配套。  6.单元功率≥20W。 | 148 |
| 19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120W） | 1.基于TCP/IP、UDP、IGMP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3.具有自定义数字音频播放功能，支持多功能分区组合和全区广播功能。  4.≥3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和≥1路线路输出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本地话筒扩音，支持对每路音源独立调节音量和高低音调节。  5.具≥1路线路输出接口，可级连功率放大器或有源音箱使用。  6.话筒≥1输入接口具有强插默音功能，支持插入紧急广播、输出短路保护及报警和过热及饱和失真警告。  7.具有70V/100V，或70V/120V、4～16Ω定压定阻输出，支持连接定压或者定阻广播喇叭,可满足不同场合要求。  8.具有24V强切功能。  9.具有信号优先级设置功能，支持系统后台对报警信号和自动强插信号进行自定义设置优先级。  10.具有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  11.输出功率≥150W。 | 27 |
| 20 | 室内壁挂音箱  （10W） | 1.额定功率≥10W。  2.功率选择：10W/5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1m/1W）≥90dB。  5.频率响应≥160Hz～9kHz。  6.配套相应支架。 | 148 |
| 21 | 网络对讲音柱  （30W） | 1.基于 TCP/IP、UDP、IGMP 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采用铝合金防水材质外壳和面网，搭配 ABS 工程塑料组成；配有安装支架，便于安装。  3.内置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4.具有 LED 状态指示灯，设备状态实时显示。  5.具备联动报警功能，≥1路短路输入、≥1路短路输出接口，支持短路输入输出联动任务。  6.具有复位功能，支持恢复出厂默认设置。  7.支持服务器远程管理，远程升级，方便用户维护。  8.功率输出≥30W。  9.网络接口≥RJ45×1，100Mbps/10Mbps。  10.频率响应≥100Hz～16kHz(±3dB)。 | 30 |
| 22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360W） | 1.基于TCP/IP、UDP、IGMP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3.具有自定义数字音频播放功能，支持多功能分区组合和全区广播功能。  4.≥3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和≥1路线路输出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本地话筒扩音，支持对每路音源独立调节音量和高低音调节。  5.≥1路线路输出接口，可级连功率放大器或有源音箱使用。  6.话筒≥1输入接口具有强插默音功能，支持插入紧急广播、输出短路保护及报警和过热及饱和失真警告。  7.具有70V/100V，或70V/120V、4～16Ω定压定阻输出，支持连接定压或者定阻广播喇叭,可满足不同场合要求。  8.具有24V强切功能。  9.具有信号优先级设置功能，支持系统后台对报警信号和自动强插信号进行自定义设置优先级。  10.具有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  11.具有信号指示、网络指示功能等指示灯，可查看功放状态。  12.具有高效节能、重量轻、体积小、功率大、负载能力强等特点。  13.具有多重保护机制，支持输出短路保护、输出限幅保护、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  14.输出功率≥360W。 | 2 |
| 23 | 室外防水音柱a  （40W） | 1.额定功率≥40W。  2.功率选择：40/20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1m/1W）≥91dB。  5.频率响应≥100Hz～20kHz。  6.防水等级：不低于IP54。 | 12 |
| 24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240W） | 1.基于TCP/IP、UDP、IGMP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3.具有自定义数字音频播放功能，支持多功能分区组合和全区广播功能。  4.≥3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和≥1路线路输出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本地话筒扩音，支持对每路音源独立调节音量和高低音调节。  5.≥1路线路输出接口，可级连功率放大器或有源音箱使用。  6.话筒≥1输入接口具有强插默音功能，支持插入紧急广播、输出短路保护及报警和过热及饱和失真警告。  7.具有70V/100V，或70V/120V、4～16Ω定压定阻输出，支持连接定压或者定阻广播喇叭,可满足不同场合要求。  8.具有24V强切功能。  9.具有信号优先级设置功能，支持系统后台对报警信号和自动强插信号进行自定义设置优先级。  10.具有智能电源管理系统，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  11.具有信号指示、网络指示功能等指示灯，可查上看功放状态。  12.具有高效节能、重量轻、体积小、功率大、负载能力强等特点。  13.具有多重保护机制，支持输出短路保护、输出限幅保护、过载、过热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支持电源及线路防雷击及浪涌保护。  14.输出功率≥240W。  15.网络接口≥RJ45×1，10Mbps/100Mbps。  16.音频接口≥AUX\_IN×2 、MIC\_IN×3、AUX\_OUT×1。 | 4 |
| 25 | 吸顶音箱  （6W） | 1.喇叭规格≥5"。  2.额定功率≥6W。  3.功率选择：6W/3W。  4.输入电压≥100V。  5.灵敏度≥93±3dB。  6.频率响应 ≥100Hz～15kHz。 | 80 |
| 26 | 网络解码器 | 1.基于TCP/IP、UDP、IGMP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3.具有自定义数字音频播放功能，支持多功能分区组合和全区广播功能。  4.≥3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和≥1路线路输出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本地话筒扩音，支持对每路音源独立调节音量和高低音调节。  5.≥1路线路输出接口，可级连功率放大器或有源音箱使用。  6.≥1输入接口具有强插默音功能，支持插入紧急广播、输出短路保护及报警和过热及饱和失真警告。 | 1 |
| 27 | 8路模拟调音台 | 1.至少支持桌面安装和机柜安装2种安装方式，配备60MM高精度推子，推子带有防尘网。  2.≥6路平衡XLR麦克风输入和平衡TRS线路输入通道。  3.≥2路立体声输入通道，支持单声道平衡XLR麦克风输入或立体声平衡TRS线路输入，连接立体声或单声道输入信号。  4.≥2路RCA立体声非平衡线路输入通道，连接立体声设备。  5.≥8路INSERT断点插入接口和压缩器控件。  6.≥2路主混音XLR立体声输出和≥2路TRS立体声输出，≥2路主混音输出断点插入。  7. ≥2路DFX输出接口，≥2路控制室监听输出接口，≥4路TRS编组输出接口、≥4路AUX发送输出接口。  8.内置DSP数字音频处理软件和内置24位DSP效果器，≥99种数字效果预设并可以从中选择，效果预设包含Echo（回声）、Vocal（人声）、Plate（声乐板）以及多个双效果组合等。 | 1 |
| 28 | 2000W纯后级功放 | 1.标准≤2U机箱，铝合金面板，带抽手。  2.≥3路话筒输入，其中MIC1具有最高优先级别和抹音功能，各通道音量可调节独立。  3.≥2路（AUX）线路输入，可连接音源信号。  4.≥1路辅助线路输出，支持扩展连接功放。  5.内置蓝牙/MP3功能模块，支持手机蓝牙推送节目播放，支持连接U盘、SD卡播放音频文件，支持MP3/WAV音乐播放格式。  6.设有各通道音量、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  7.支持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温度过高、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提示，有极高的可靠性。  8.具有电源、信号、削峰、保护LED多种状态指示灯。  9.输出功率≥2000W。 | 1 |
| 29 | 无线手持话筒 | 1.接收金属外壳设计，具有隔离谐波干扰效果。  2.RF高动态范围设计，选用高性能器件，大幅提升系统的抗干扰特性，消除接收断音。  3.采用天线分集式大动态接收电路、数字导频、射频强度识别、噪声三重静音电路控制，使接收无死角。  4.最大可叠机使用的话筒数量≥16支。  5.各通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每通道可独立电子音量调节。  6.具有mic/Line转换，适合更多的后级设备。  7.面板设置LED灯柱及LED显示屏，可显示接收机各项操作功能及设定参数。  8.TNC接头可连接全向天线或定向天线，增加使用距离。  9.频率范围≥640MHz～690MHz。  10.有效使用距离：≥80米。 | 1 |
| 30 | 天线放大器 | 1.专业UHF频段接收用对数天线，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  2.适用频宽涵盖500MHz～850MHz。  3.内建可调增益放大器，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增益。  4.支持输出-9～18dB（±1dB）连续可变的增益信号。  5.放大器使用锌合金外壳具有优异散热特性，使用更加持续稳定。  6.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放大器增益状态和≥2个增益调节键，支持快速设置放大器增益。 | 1 |
| 31 | 室外防水音柱  （120W） | 1.额定功率≥40W.  2.功率选择：40/20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1m/1W）≥91dB。  5.频率响应≥100Hz～20kHz。  6.防水等级：不低于IP54。 | 8 |
| 32 | 单通道网络数字功放  （650W） | 1.基于TCP/IP、UDP、IGMP协议，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传输，可安装在网络能够到达的任何地方，实现服务器及其他网络设备的访问与控制。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网络音频信号转换成模拟立体声信号输出，实现播放来自服务器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实时和定时文本广播等。  3.具有自定义数字音频播放功能，支持多功能分区组合和全区广播功能。  4.≥3路话筒输入、≥2路线路输入和≥1路线路输出接口，支持本地音源播放、本地话筒扩音，支持对每路音源独立调节音量和高低音调节。  5.≥1路线路输出接口，可级连功率放大器或有源音箱使用。  6.话筒≥1输入接口具有强插默音功能，支持插入紧急广播、输出短路保护及报警和过热及饱和失真警告。  7.具有70V/100V，或70V/120V、4～16Ω定压定阻输出，支持连接定压或者定阻广播喇叭,可满足不同场合要求。  8.比特率：8Kbps～512Kbps。 | 4 |
| 33 | 室外防水音柱b  （40W） | 1.额定功率≥40W。  2.功率选择：40/20W。  3.输入电压≥100V。  4.灵敏度（1m/1W）≥91dB。  5.频率响应≥100Hz～20kHz。  6.防水等级不低于IP54 | 40 |
| **二、体育场音响扩声** | | | |
| 1 | 支架a | 线阵专用支架：产品尺寸（W×D×H）约≤875×700×80mm，需与线阵音箱配套安装。 | 2 |
| 2 | 支架b | 线阵专用支架：产品尺寸（W×D×H）约≤875×700×80mm，需与线阵音箱配套安装。 | 2 |
| 3 | 线阵防水音箱a | 1.产品采用防水设计，具备防雨、防雾、耐恶劣天气的性能，可适应室外恶劣环境。  2.类型：≥3单元外置2分频线性阵列音箱。  3.单元组成≥2×8英寸低频驱动器，≥1×2英寸高频驱动器。  4.频率响应≥60Hz～20kHz（-3dB）。  5.灵敏度（1W/1m）：低频：99dB，高频：103dB。  6.失真度：THD≤0.5%。  7.额定功率：低频≥400W，高频≥80W；音乐功率：低频≥800W，高频≥160W；峰值功率：低频≥1600W，高频≥320W。  8.最大声压级：全频≥126dB（额定）/132dB（峰值）、低频≥125dB（额定）/131dB（峰值）、高频≥122dB（额定）/128dB（峰值）。  9.不低于指向性（H×V）：单只阵列100°H×8°V（-6dB），线阵列垂直覆盖角度根据阵列的数量和曲率不同而变化。  10.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 | 8 |
| 4 | 线阵防水音箱b | 1.产品采用防水设计，具备防雨、防雾、耐恶劣天气的性能，可适应室外恶劣环境。  2.频率范围不劣于33Hz～160Hz。  3.灵敏度≥98dB。  4.失真度THD不劣于0.5%。  5.额定功率≥1200 W。  6.单元组成≥1×18英寸低频驱动器。  7.额定功率≥600W，音乐功率≥1200W，峰值功率≥2400W。  8.最大声压级≥126dB（额定）/132dB（峰值）。  9.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 | 2 |
| 5 | 防水专业音箱 | 1.产品采用防水设计，具备防雨、防雾、耐恶劣天气的性能，可适应室外恶劣环境。  2.产品应包含1个至少12″低频驱动器，1个3″高频驱动器。  3.频率范围不劣于55Hz～20KHz。  4.灵敏度≥99dB。  5.失真度THD不劣于0.5%。  6.最大声压级≥130dB。  7.额定功率≥400W，节目功率≥800W，峰值功率≥1600W。  8.覆盖角度（H×V）：60°H×90°V （-6dB）。  9.防水等级≥IP65。 | 2 |
| 6 | 电源管理器 | 1.≥8路国标电源插座或定制多功能电源插座。  2.单路采用≥16A继电器，每路最大电流≥13A，整机最大电流≥40A；电路采用过压保护，安全可靠。  #3.具有操作学习功能，可任意连接设备，并自由设置设备的控制方式，如设备开关顺序，延时时间等。**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4.通道开关延时时间支持1～3600秒可调。  5.内置电源管理嵌入式软件，可实现参数设置、定时编程，实时控制设备开关机、延时，实时监测通道电压、电流功能。  6.内置时钟芯片，具有定时关机功能，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通道定时开关。  7.≥8路独立键控开关和输出状态指示灯，使用便捷，指示清晰。  8.具有键盘密码锁功能，面板按键无操作60秒后自动锁定键盘，防止误操作，便于日常设备管理。  #9.常规机型具有≥1×RS232、1×RS485、1×外部I/O电平接口、1×外接触点接口、1×状态输出口；支持RS485、RS232、外部I/O电平、外接触点等控制方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10.支持接入中控系统、可视化媒体交互系统、智能会务管理平台，实现通道状态监测、通道功能控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 4 |
| 7 | 音频处理器 | 1. ≥8路模拟输入通道，支持平衡、非平衡音频输入，≥8路模拟输出通道，支持平衡音频输出，支持48V幻象供电。  2.内置USB声卡，支持录播和PC端的远程会议功能，可对输出通道进行录音。内置USB播放器，支持U盘播放音频文件。支持APE、FLAC、MP3、WAV无损音频格式。可识别中文歌曲名。  3.支持GPIO功能，可通过PC软件配置各个GPIO输入/输出端口的功能。  4.支持RS-232、RS-485、TCP/IP通信协议，可接入中控系统、可视化媒体交互系统、智能会务管理平台，实现状态监测、音量控制、模式调用、静音设置和批量读取混音前后的电平表信息等功能。  5.采用可配置的处理模块设计，支持自定义编辑各输入输出通道的处理模块。  6.自动反馈抑制器(AFC)可选择各通道单独启用，频点支持自定义，最高支持12个频点，可提高通道10dB增益。  7.支持回声消除（AEC）功能，在音视频电话会议中可通过消除本地房间内产生的声学回声增加远程讲话人的语音清晰度。  8.支持矩阵智能混音，实现任意输入通道的自由混音输出。  9.具有1个增益共享型的自动混音器（AM），最大支持 32 通道的音频信号输入，支持10级优先等级。  #10.内置噪声抑制模块（ANS），支持区分人声和非人声，有效去除非人声的声音，提升人声的质量。**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11.具有噪声增益补偿（ANC）功能，可以感应环境噪声自动调整输出音量。  12.具有闪避器（Ducker）功能。  #13.参量均衡提供5种滤波器选择：参数均衡器、高/低通滤波器、高/低架滤波器，参数均衡器支持自定义，最高支持12段。**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 1 |
| 8 | 专业功放a | 1.前面板具有电源开关、单独的通道增益控制旋钮、状态指示灯。  2.每个通道应具有独立的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可显示功放通道的工作状态。  3.≥2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环出接口。  #4.≥2路NL4MP speakon音箱输出接口，≥2路接线柱音箱输出接口，内部并联输出。**所投产品需提供原厂产品图片；且同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5.≥1.44V、0.775V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  6.具有工作模式选择开关，支持设置为立体声、并联模式。  #7.支持扩展AES67、DANTE网络音频终端，实现音频网络传输。**所投产品需提供原厂产品图片；且同时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8.产品应采用H类HiFi级的发烧电路、低噪音IC和高精度阻容元件，声音还原度高。  9.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谐振软开关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功能。  10.RMS功率(8Ω stereo)≥2×1300W；RMS功率(4Ω stereo)≥2×1950W。 | 3 |
| 9 | 专业功放b | 1.前面板具有电源开关、单独的通道增益控制旋钮、状态指示灯。  2.每个通道应具有独立的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可显示功放通道的工作状态。  3.≥2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环出接口。  4.≥2路NL4MP speakon音箱输出接口，≥2路接线柱音箱输出接口，内部并联输出。  5.≥1.44V、0.775V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  6.具有工作模式选择开关，支持设置为立体声、并联模式。  7.支持扩展AES67、DANTE网络音频终端，实现音频网络传输。  8.产品应采用H类HiFi级的发烧电路、低噪音IC和高精度阻容元件，声音还原度高。  9.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谐振软开关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功能。  10.RMS功率(8Ω stereo)≥2×600W；RMS功率(4Ω stereo)≥2×900W。 | 1 |
| 10 | 专业功放c | 1.前面板具有电源开关、单独的通道增益控制旋钮、状态指示灯。  2.每个通道应具有独立的保护指示灯、削波指示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可显示功放通道的工作状态。  3.≥2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环出接口。  4.≥2路NL4MP speakon音箱输出接口，≥2路接线柱音箱输出接口，内部并联输出。  5.≥1.44V、0.775V输入灵敏度选择开关。  6.具有工作模式选择开关，支持设置为立体声、并联模式。  7.支持扩展AES67、DANTE网络音频终端，实现音频网络传输。  8.产品应采用H类HiFi级的发烧电路、低噪音IC和高精度阻容元件，声音还原度高。  9.具有短路、过热、过载、过流、输出直流、谐振软开关启动、电流熔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功能。  10.RMS功率(8Ω stereo) ≥2×800W  11.RMS功率(4Ω stereo) ≥2×1200W  12.频率响应≥20Hz～20kHz(±0.3dB)。 | 1 |
| 11 | 数字调音台 | 1.≥24路输入通道，≥24路XLR平衡输入/TRS6.35平衡输入。  2.单声输入通道具备增益及+48V幻象电源，每路都可独立开关。  3.输入通道具有增益控制旋钮，方便参数调整。  4.≥14路输出通道，包括≥2路主输出、≥2路控制室输出、≥8路辅助输出、≥2路耳机输出。  5.≥1路USB立体声音频输入输出通道。  6.≥7英寸液晶高清触摸显示屏且以最佳角度面向用户交互操作。  7.≥13个100mm精密马达推子，其中1个LR主声道电动推子、12个通道电动推子以及3个推子层，现场可实现快速切换，具有良好的操作体验。  8.推子通道配置双色液晶显示屏，支持通道名称显示，显示内容支持自定义。  9.≥6组DCA数字控制音频或静音。  10.内置≥2组DSP效果器，≥12种效果处理器调整，可叠加使用。 | 1 |
| 12 | 抑制器 | 1.≥8核DSP设计，内置双通道≥24段高精度数字限波器，可精准找到啸叫频点从而将其消除，同时叠加自动移相移频功能，具有超强的啸叫抑制能力。  2.具有直通/运行模式开关，一键启动防啸叫处理模式，系统调试简单易用。  3.操控面板上≥2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支持实现显示输入信号强度、通道陷波数量、音量值、工作模式等信息。  #4.输入信号智能混音，支持输入信号增益大小调整，方便匹配各种设备。**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5.≥1路USB接口，支持固件升级和连接电脑软件实现进阶设置功能。  6.前操控面板上具有模式切换、运行、系统设置按键和飞梭旋钮，支持音量和菜单设置功能。  7.配备双24段参量均衡和高低通分频，支持进行对不同的环境的声学缺陷进行修正。  8.支持静态滤波器数量设置≥16个。  9.具有话筒放大电路，提供48V幻象电源，支持动圈话筒/电容话筒。 | 1 |
| 13 | 无线话筒a | 1.接收金属外壳设计，结具有隔离谐波干扰效果。  2.RF高动态范围设计，选用高性能器件，大幅提升系统的抗干扰特性，消除接收断音。  3.采用天线分集式大动态接收电路、数字导频、射频强度识别、噪声三重静音电路控制，使接收无死角。  4.最大可叠机使用的话筒数不少于16支。  5.各通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每通道可独立电子音量调节。  6.具有mic/Line转换，适合更多的后级设备。  7.面板设计了LED灯柱及LED显示屏，清晰显示接收机各项操作功能及设定参数。  8.TNC接头可连接全向天线或定向天线，增加使用距离。 | 2 |
| 14 | 无线话筒b | 1.接收金属外壳设计，具有隔离谐波干扰效果。  2.RF高动态范围设计，选用高性能器件，大幅提升系统的抗干扰特性，消除接收断音。  3.采用天线分集式大动态接收电路、数字导频、射频强度识别、噪声三重静音电路控制，使接收无死角。  4.最大可叠机使用的话筒数量不少于16支。  5.各通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每通道可独立电子音量调节。  6.具有mic/Line转换，适合更多的后级设备。  7.面板设计了LED灯柱及LED显示屏，清晰显示接收机各项操作功能及设定参数。  8.TNC接头可连接全向天线或定向天线，增加使用距离。 | 2 |
| 15 | 天线分配器 | 1.天线输入连接座具有供应天线放大器的电源，可直接连接具有天线放大器的延长天线及内建放大器的天线。  2.载波范围≥500MHz～850MHz。  3.能提供四台宽频多频道接收机共用一对天线，还可级联第二台分配器或宽频多频道接收机。  4.分路器可提供≥4路DC12V电源输出，为≥4台无线接收机提供电源。 | 1 |
| 16 | 话筒天线 | 1.专业UHF频段接收用对数天线，对需要特定方位使用的环境有非常好的效果。  2.适用频宽涵盖500MHz～850MHz。  3.内建可调增益放大器，用户可根据实际使用环境调整增益。  #4.支持输出-9～18dB（±1dB）连续可变的增益信号。**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此项功能。**  5.具有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放大器增益状态和2个增益调节键，支持快速设置放大器增益。 | 1 |
| 17 | 支架c | 1.安装方式：壁装。  2.臂长/高度≥250～350mm；最大承重≥30kg。  3.颜色：黑色，需与周边装修配套。 | 4 |
| 18 | 设备机柜 | ≥42U，附带所有配件。 | 2 |
| 19 | 支架d | 1.安装方式：壁装。  2.臂长/高度≥200～280mm；最大承重≥25kg。  3.颜色：黑色，需与周边装修配套。 | 4 |
| 20 | 音箱线a | 屏蔽音箱线≥2\*1.5mm²，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1 | 音箱线b | 室外音箱线≥2\*4.0mm²，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2 | 音箱线c | 屏蔽音箱线≥2\*2.0mm²，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3 | 音频线 | ≥96网专用话筒音频线，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4 | 插座 | ≥2电源；≥1音频；≥2网口，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5 | 音频连接线a | ≥2M专用音频线缆，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6 | 音频连接线b | ≥3M专用音频线缆，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7 | 音频连接线c | ≥4M专用音频线缆，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8 | 音频连接线d | ≥5M专用音频线缆，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29 | 音频连接线e | ≥6M专用音频线缆，具体数量和规格，应满足采购人需要和各类设备与互联及备份为准。 | 1 |
| **三、校园宣传栏与指示牌** | | | |
| 1 | 鸟瞰图 | 1.罩面：规格2m\*3m，采用优质ABS工程塑料，邻苯二甲酸酯≤0.1%,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2.托架：看面规格2m\*3m，高度80cm，采用镀锌板切割折弯，焊接，内衬钢架，做防腐处理，可依照校方要求进行烤漆着色。  3.画面：UV印刷。  4.画面和颜色应具备抗雨、抗晒、抗高低温功能，至少三年（或更长）不会变色和掉色。 | 6 |
| 2 | 铁艺水牌 | 1. 规格：2.52m高，镀锌板切割焊接，内部钢结构龙骨焊接。 2. 挖基坑，底部预埋法兰盘，混凝土浇筑加固。 3. 防腐蚀防锈处理，表面烤漆处理。 4. 画面：UV丝印印刷。 | 4 |
| 3 | 楼顶标识 | 1. 安装于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食堂/体育场的标识，需根据楼体外观进行设计字体样式。 2. 独立字规格：≥1.2m\*1.2m，厚度≥6cm。 3. 0.8厚度不锈钢激光切割，固体焊接，打磨处理，仿旧做古铜色。 4. 需进行高空作业，安装，具有安装能力，制定安装方案。   5.字体和颜色应具备抗风、抗雨、抗晒、抗高低温功能，至少三年（或更长）不会变色和掉色和损坏。 | 1 |
| 4 | 标识牌 | 1. 安装于教室号牌/办公室/男女卫生间等位置，需根据楼体外观进行设计字体样式。 2. ≥5毫米广和亚克力切割抛光，丝印，粘接，安装。   3.标牌、字体和颜色应具备抗震、抗高低温功能，至少三年（或更长）不会变色和掉色和损坏。 | 80 |
| 5 | 党建景观小品 | 1.规格：6m（宽）\*3.8m（长）。  2.钢构焊接+镀锌板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后深化处理，面层采用文字PVC立体雕刻，造型需拼接找平烤漆细化喷涂，底部钢架采用混凝土浇筑方式进行深埋固定。  3.造型和颜色应具备抗风、抗雨、抗晒、抗高低温功能，至少三年（或更长）不会变色和掉色和损坏。 | 1 |
| 6 | 校园文化宣传栏 | 1.规格：6m（宽）\*3.8m（长）。  2.钢构焊接+镀锌板切割焊接打磨烤漆后深化处理，面层采用文字PVC立体雕刻，造型需拼接找平烤漆细化喷涂.底部采用钢架混凝土浇筑方式进行深埋固定。  3.造型和颜色应具备抗风、抗雨、抗晒、抗高低温功能，至少三年（或更长）不会变色和掉色和损坏。 | 4 |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到货验收。采购项目到货时，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查验到货验收单，包括货物的品名、数量、型号等自然信息，与投标人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

2.初步验收。采购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用户单位根据合同查验货物的数量、功能、技术指标等，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形成《初验报告》，由用户单位与投标人共同签字。

3.试运行验收。需试运行的项目在初验合格后，应由用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试运行验收。试运行达到合同要求后，出具《试运行报告》，由用户单位与投标人共同签字。

4.验收小组验收。依据合同对到货清单和实物进行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核对；核查投标人是否按规范进行货物安装、运行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核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验收货物出厂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交货单、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注：中标人拟派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负责人原则上需持有本公司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编号： (参见招标文件) 包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项目

货物名称： \*\*\*\*\*\*\*\*\*\*\*\*\*\*\*\*\*\*\*\*\*\*\*\*\*\*\*\*\*\*\*\*\*\*\*\*\*\*\*\*\* (参见招标文件)

甲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 （公司名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参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经 (招标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通用条款

c.合同专用条款；

d.合同附件；

e.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f.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g.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二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

2）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性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性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性资金到位后，且满足前款约定的付款条件时，采购人按工作程序支付；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4）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原则上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日内（请以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 公司 (印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55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192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交货方式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请补充）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7.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7条和第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11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3 税费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参数表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通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10分钟内乙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2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名称** | **质保期限** | **备注** |
| **（请补充）** |  |  |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1. 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 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 （公司名称） （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内容和格式：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7×24×365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4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24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培训内容**

**2.培训对象**

**3.培训教材**

**4.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培训模式**

* **现场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 **不定期技术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_\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的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期内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需注意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分项名称请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逐项填写，如有需要，对各项**“标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总价为各分项内容合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2 |  |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公司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起止时间 | 用户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签字页。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9-3其他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 （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5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